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

聲請人 陳建仁

代理人 蕭啓訓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01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02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03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04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05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6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7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08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09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10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11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12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3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4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在和美公有市場之便當店工作，每月  
16 薪資23,000元，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扶養1名未成年子  
17 女陳○○每月負擔8,634元，債務達2,316,807元，無法清  
18 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邦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於  
22 民國113年12月25日協商不成立，有富邦銀行前置協商不成  
23 立通知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24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  
25 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6 償之虞」之情形。

27 (二)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23,000元，已提出切結書為證，並參酌  
28 其於111年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  
29 險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43、69至73頁），應屬可採，故以  
30 此計算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聲請人主張114年每月必要生  
31 活費用支出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

0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  
02 之2規定）相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  
03 採。又陳○○為未成年人（98年生），扶養義務人二人，聲  
04 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8,634元，已低於一般生活開銷之  
05 程度（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應屬可採，則聲請人  
06 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23,000 - 18,618 - 8,$   
07  $634 = 0$ ）。而聲請人存款僅823元，名下保單之保單價值準  
08 備金220,566元，並未投資有價證券，此外別無其他財產  
09 （本院卷第21至41、69、149至155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  
10 請人之債務總額為3,477,103元（本院卷第115、135、141  
11 頁），經扣除上開存款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後，聲請人之  
12 無擔保債務仍有3,255,714元（計算式： $3,477,000 - 000 - 0$   
13  $00,566$ ），惟聲請人每月並無餘額可以清償，縱於陳○○於  
14 116年成年後，以每月剩餘4,382元（計算式： $23,000 - 18,6$   
15  $18$ ）清償債務，迄一般勞動退休年齡65歲時，顯然不可能清  
16 償完畢，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  
17 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  
18 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19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0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22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謝儀潔